

學生畢業條件與說明事項

1.畢業應修學分

(1)畢業須修滿72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4學分，專業必修30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(應選修健康美容保健模組至少達12學分)，通識選修至少10學分

(2)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6學分，校級自由選修，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。

(3)四技與二技專業選修科目，學生得互選修習課程。

2.畢業標準

(1)修習實習課程及格。

(2)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格。

(3)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專業競賽。

(4)取得系認定之專業證照(不含CPR、ACLS證照)，認定之證照依本系之公告。

(5)修習專題製作及格。

(6)至少應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。

(7)畢業前需取得CPR或ACLS證照方可畢業。